关于对《东城区2021年本市户籍无房家庭承租人

适龄儿童子女入学审核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的起草说明

一、出台背景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快发展和规范管理本市住房租赁市场的通知》的精神，加快发展本市住房租赁市场，规范住房租赁管理，推动建立购租并举的住房制度，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根据中央和市委市政府的要求，为充分保障符合条件的本市户籍无房家庭承租人适龄子女在东城区接受义务教育，2018年已经建立本市户籍无房家庭承租人适龄子女入学联审机制，2021年继续完善本市户籍无房家庭承租人适龄子女入学办法，规范操作，维护社会稳定，特制定该实施细则。

二、制定依据

东城区教育委员会制定本细则的过程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修订）；《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关于加快发展和规范管理本市住房租赁市场的通知》（京建法[2017]21号）;《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2021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意见》（京教基二[2021]5号）。

三、编制过程

东城区政府建立东城区本市非东城区户籍无房家庭承租人适龄子女入学资格审核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主管区长牵头，区教委为联席会议召集单位，成员单位由区监察委、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政府办、区教委、区司法局、区信访办、区人力社保局、市公安局东城分局、区住建委、市规自委东城分局、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民政局等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组成。

成立东城区本市非东城区户籍无房家庭承租人适龄子女入学资格联合审核小组，成员由区教委、区人力社保局、市公安局东城分局、区住建委、市规自委东城分局、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和各街道办事处等单位抽调专人组成，具体负责对申请在东城区就读的本市非东城区户籍无房家庭承租人的适龄子女入学资格进行联合审核；区联合审核小组办公室设在东城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按照《关于加快发展和规范管理本市住房租赁市场的通知》和北京市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意见要求，依法保障符合条件的本市户籍承租人适龄子女在东城区接受义务教育，严格程序、规范操作、公开透明。

2021年4月22日主管区长召开各委办局、街道办事处本市户籍无房家庭适龄子女入学审核工作协调会，专题研究东城区2021年本市户籍无房家庭承租人适龄子女入学审核工作。东城区教委代拟的《东城区2021年本市户籍无房家庭承租人适龄子女入学审核实施细则》已于2021年4月21日东城区教委义务教育入学工作专题会研究讨论通过，并将提请东城区政府审议。

四、文件合法性审查情况

东城区教育委于4月20日召开关于《东城区2021年本市户籍无房家庭承租人适龄子女入学审核实施细则》的合法性审查会。

特此说明。

制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制定机关 | 公布日期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修订）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2015年4月24日 |
| 2 |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2008年11月21日 |
| 3 | 《关于加快发展和规范管理本市住房租赁市场的通知》（京建法[2017]21号）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2017年9月28日 |
| 3 |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2021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意见》（京教基二[2021]5号） |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 2021年4月19日 |